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一、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5日，11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(A)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B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召集人	阮呂艷	1	0	100	114.06.26 連任
委員	沙荃	1	0	100	114.06.26 連任
委員	蘇國垚	1	0	100	114.06.26 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審計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- 三、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，詳下列附表(1)

附表(1)

審計委員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5.03.0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4年度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</li> <li>2. 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</li> <li>3.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li> <li>4. 114年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</li> <li>5. 114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</li> <li>6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</li> <li>7. 本公司1145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</li> <li>8. 解除本公司集團財務會計協理兼任子公司副總經理案</li> </ol>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

審計委員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
註：

- 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- 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審計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